

企业办理EDI、ICP、ISP、SP许可证以及它们的区别

产品名称	企业办理EDI、ICP、ISP、SP许可证以及它们的区别
公司名称	申与城（上海）企业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1407-1408室
联系电话	13012874800 13012874800

产品详情

企业办理EDI、ICP、ISP、SP许可证以及它们的区别。

此前，我们已经写了专门的文章，说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那些事儿。今天，咱们就来死磕ICP，深扒什么是ICP许可、ICP备案，以及与之相关的什么EDI、ISP、SP，以及它们的区别。

一、ICP到底是什么？

1.什么是ICP？

ICP是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的简称，简单来说就是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其中，互联网信息业务又包括经营性业务和非经营性业务，电信增值业务则是与电信基础业务相对应的概念。

这其中的概念实在有些多，是不是有点难？为了让大家更好的理解这个玩意儿，申与城不辞辛苦又给大家画了个图：

其中，增值电信业务又分为两类：B1类为基于设施和资源类的业务；B2类为基于公共应用平台类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

2. ICP许可 VS ICP备案

如前所述，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是否向用户有偿收取费用的不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又分为经营性业务和非经营性业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具体来说，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

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则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3. 违反未取得许可证或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法律责任

总得来说，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法律责任要比未取得许可证的法律责任轻得多，具体如下：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违反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站。

二、什么又是EDI、ISP、SP？

为了让大家更直观地了解，申与城决定，对照ICP，再画个图！

不要再问我具体有什么区别了，现在已经是凌晨两点了，想睡觉了可以吗？

三、小结

不知道大家有没有被绕晕，如果被绕晕了的话，实在是不好意思，申与城已经尽力了「流泪jpg」

总之，这些个证儿，都不是正经的证儿！太麻烦、太复杂了！嗯，反正申与城懂了就好，你们不懂的来咨询申与城呀！

但是，申与城还是得提醒相关行业的从业人员，尤其是高管，如果你们公司还没有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登记的话，一定要及时、依法办理噢，否则轻则责令整改、罚款，重则没收违法所得，甚至关停